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2024 年铁路沿线绿化提升工程（长阳镇）

项目编号/包号：11011126210200031026-XM001/01

采 购 人：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隆远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126210200031026-XM001
- 2.项目名称：2024 年铁路沿线绿化提升工程（长阳镇）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305.4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05.422274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4 年铁路沿线绿化提升工程（长阳镇）	305.422274	1	本次绿化提升工程，主要是整理地形，种植绿化树木，播种地被花卉，美化环境。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8 天内完成项目，养护期 1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经营状况：在近三年内（2023 年 07 月 21 日起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法律、行政法规、磋商文件关于“合格供应商”的其他条件；

3.2.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4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含）以上工程师（园林专业）职称，具有相应的现场管理工作经历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未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03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递交，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锁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上传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03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1. 线上开启，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锁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2.解密时限：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自行解密功能后 10 分钟内。

3.解密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解密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环节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请供应商务必远程参加。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

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批复文号：房财采购核【2026】117 号

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7.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本项目为：建筑业

8.意向公开时间：2026 年 01 月 14 日

9.发布公告媒介：本项目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媒介上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准许的任何转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任何解答及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请依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

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执行。

11.质疑方式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联系人：王辉洋

联系电话：010-60300962

投诉处理方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管理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向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采购办公室提起质疑投诉。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人民政府

地 址：房山区长阳镇西营村北 100 米

联系人：李吉同

联系方式：010-803656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隆远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 21 号（联通营业厅南门）

联系人：王辉洋

联系方式：010-603009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辉洋

电 话：010-603009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1</td><td>2024 年铁路沿线绿化提升工程（长阳镇）</td><td>建筑业</td></tr></tbody></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4 年铁路沿线绿化提升工程（长阳镇）	建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4 年铁路沿线绿化提升工程（长阳镇）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1）：¥30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隆远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乡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35865300019346024。 2）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3）供应商应当将磋商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 4）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是否到账，供应商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注明：项目名称和用途。（例：形式为：可简写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 5）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后需将凭证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 ），未完成登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无 ☒有，具体情形：<u>参照 11.8 条。</u>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u> </u>。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u>； （3）其他要求：<u> </u>。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10-60300962；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 21 号（南门院内）。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服务类型</th><th>费率</th></tr><tr><td>工程招标</td><td></td></tr><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td></tr><tr><td>100以下</td><td>1.00%</td></tr><tr><td>100-500</td><td>0.70%</td></tr><tr><td>500-1000</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35%</td></tr></table>	服务类型	费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00%	100-500	0.70%	500-1000	0.55%	1000-5000	0.35%
服务类型	费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00%															
100-500	0.70%															
500-1000	0.55%															
1000-5000	0.35%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缴纳时间：成交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完成。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

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

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响应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保证金缴纳截图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关注下载磋商文件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2	串通响应	是否出现串通响应情况	否
3	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符合本文件要求及格式的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否
4	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供应商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否
5	最终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否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和本包预算金额	否
6	商务条款	供应商满足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	否
7	合同履行期	供应商所响应的合同履行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8	其他	是否存在其他磋商文件规定的否决情况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

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

-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

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1、评分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1	报价	价格分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2	商务部分 (24 分)	拟派团队成员 (10 分)	项目配置岗位齐全，人员数量匹配本项目全部工作需求；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工作年限≥10 年；每个岗位单独列明岗位职责，全部贴合本项目实施内容，针对性强得 10 分； 岗位配置完整、人员数量基本满足项目的需求；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工作年限≥6 年；岗位职责仅通用描述，未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得 6 分； 岗位配置不全、人员数量不能满足项目的需求；项目负责人具工作年限≥3 年；得 2 分； 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得 0 分；
3		企业组织机构 (10 分)	企业组织架构图，设置项目管理、技术、质量、安全、售后等全职部门；各部门岗位职责清晰，完全覆盖本项目全流程管理需求，架构体系完善合理，得 10 分； 企业组织架构图，主要职能部门齐全，但缺少质量/安全部门；有各部门岗位职责，未匹配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得 6 分； 企业组织架构图简易，关键职能部门缺失，内部管理机构不完善，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4		同类项目业绩 (4 分)	近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023 年 06 月 01 日起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应包括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关键页、签字盖章页等)，每提供一份有效的合同得 2 分，满分 4 分。
5	技术部分 (66 分)	对项目认识及重难点分析 (15分)	对项目认识及重难点分析应包括以下内容：①对项目的认识；②项目重难点分析；③项目重难点解决措施。 内容齐全且每项描述完整并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的得1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扣2.5分，扣完为止。
		施工方案 (15分)	施工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①具体施工方案；②应急预案；③组织架构与人员安排。 内容齐全且每项描述完整并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的得15分，施工方案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扣2.5分，扣完为止。

		质量管理与保证措施 (12分)	质量管理与保证措施应包括以下内容：①质量管理体系；②质量管理方案；③质量保证措施。 内容齐全且每项描述完整并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进度计划与保证 (12分)	进度计划与保证应包括以下内容：①进度计划；②进度管理制度；③进度保证与控制措施。 内容齐全且每项描述完整并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安全施工保证措施 (12分)	安全施工保障措施应包括以下内容：①安全施工管理；②安全施工方法；③安全施工保障措施。 内容齐全且每项描述完整并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注：上述资料均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2024 年铁路沿线绿化提升工程（长阳镇）
2. 采购预算金额：305.43 万元，最高限价（如有）：305.422274 万元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108 天

计划开工时间：2026 年 8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

养护期 1 年。

2. 服务地点：按甲方要求

三、工程量清单（附后）

2024 年铁路沿线绿化提升工程（长阳镇）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述

工程名称：2024 年铁路沿线绿化提升工程（长阳镇）

二、编制范围

预算编制范围为委托方提供项目资料的全部内容(含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具体详见图纸文件。

三、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相关配套文件；
2. 相关标准（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等资料；
3. 北京市政府部门及造价管理处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等；
4. 国家、行业和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有关技术标准和质量验收规范等；
5. 本工程弃土（渣土）消纳费用以暂估价形式计入合同价款，结算时据实结算；
6. 投标报价中的措施费为完成本工程施工所发生的各项措施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包干使用，在结算时总价措施费项目不做调整(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调整)，且承包人在编制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时充分考虑各项技术措施，并满足政府相关文件、政策关于措施项的规定要求。为完成本工程所需一切措施项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工程定位复测费、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大型器械进出场及安拆费、赶工措施费等)无论是否单独列项，均视为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予补充调整；
7. 其他相关资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4年铁路沿线绿化提升工程（长阳镇）单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单位工程)第 1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50101005002	整理绿化用地	1. 范围：绿化用地整理 2. 绿化用地渣土消纳及运距综合考虑 3.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且应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	m2	15285			
2	050101003001	种植土回填	1. 种植土回填 2. 覆土30cm种植土 3. 来源及运距：外购种植土、运距综合考虑 4. 其他：耙细整平、找坡、沉降后补平等 5.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且应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	m3	4588.6			
3	040103003001	余方外运	1. 余土外运 2. 运距综合考虑 3. 清单描述未尽事宜，投标人应结合设计图纸、技术标准、技术规格书、施工图集、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资料等资料综合考虑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标准、技术规格书、施工图集、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985.89			
4	040103003002	渣土消纳	1. 渣土消纳 2. 消纳费为暂估价，结算据实调整 4. 清单描述未尽事宜，投标人应结合设计图纸、技术标准、技术规格书、施工图集、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资料等资料综合考虑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标准、技术规格书、施工图集、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985.89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4年铁路沿线绿化提升工程(长阳镇)单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5	050103001002	栽植乔木	1. 种类: 白皮松B 2. 高度3-4m 3. 冠径: >2.2m 4. 要求: 冠行饱满, 土球苗 5. 养护期限: 植物成活养护期综合考虑, 保存养护期1年。浇水次数综合考虑。 6. 其他: 耙细整平、找坡、沉降后补平; 开挖种植穴(槽); 苗木的购买、运输; 苗木栽植; 支撑、浇水、施肥、除虫、除杂草、修剪、补种、检疫、储存、维护等; 场地清理, 垃圾、杂物、渣土等的装卸移运及消纳处置(执行北京市相关规定) 7.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且应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	株	117			
6	050103001003	栽植乔木	1. 种类: 油松B 2. 高度2.5-3m 3. 冠径: >2.5m 4. 要求: 冠行饱满, 自然冠栽植, 分枝点高度≤0.5m, 土球苗 5. 养护期限: 植物成活养护期综合考虑, 保存养护期1年。浇水次数综合考虑。 6. 其他: 耙细整平、找坡、沉降后补平; 开挖种植穴(槽); 苗木的购买、运输; 苗木栽植; 支撑、浇水、施肥、除虫、除杂草、修剪、补种、检疫、储存、维护等; 场地清理, 垃圾、杂物、渣土等的装卸移运及消纳处置(执行北京市相关规定) 7.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且应满足设计要	株	11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4年铁路沿线绿化提升工程（长阳镇）单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单位工程)第 3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求及规范要求					
7	050103001004	栽植乔木	1. 种类:元宝枫c 2. 胸（地）径：8-8.9cm 3. 高度：>3.5m，冠径：>3m 4. 要求：冠行饱满，树干通直，土球苗 5. 养护期限:植物成活养护期综合考虑，保存养护期1年。浇水次数综合考虑。 6. 其他：耙细整平、找坡、沉降后补平；开挖种植穴（槽）；苗木的购买、运输；苗木栽植；支撑、浇水、施肥、除虫、除杂草、修剪、补种、检疫、储存、维护等；场地清理，垃圾、杂物、渣土等的装卸移运及消纳处置（执行北京市相关规定） 7.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且应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	株	71			
8	050103001005	栽植乔木	1. 种类:国槐c 2. 胸（地）径：8-8.9cm 3. 高度：>3.5m，冠径：>3m 4. 要求：全冠，冠形饱满，1级主枝3-5枝，2级分枝6-8枝，分枝点2-2.4m，土球苗 5. 养护期限:植物成活养护期综合考虑，保存养护期1年。浇水次数综合考虑。 6. 其他：耙细整平、找坡、沉降后补平；开挖种植穴（槽）；苗木的购买、运输；苗木栽植；支撑、浇水、施肥、除虫、除杂草、修剪、补种、检疫、储存、维护等；场地清理，垃圾、杂物、渣土等的装卸移运及消纳处置（执行北京市相关规定） 7.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且应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	株	89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4年铁路沿线绿化提升工程（长阳镇）单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单位工程)第 4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9	050103001006	栽植乔木	1. 种类: 栎树c 2. 胸（地）径：8-8.9cm 3. 高度：>3.5m，冠径：>3m 4. 要求：全冠，冠形饱满，1级主枝3-5枝，2级分枝6-8枝，分枝点1.8-2.4m，土球苗 5. 养护期限:植物成活养护期综合考虑，保存养护期1年。浇水次数综合考虑。 6. 其他：耙细整平、找坡、沉降后补平；开挖种植穴（槽）；苗木的购买、运输；苗木栽植；支撑、浇水、施肥、除虫、除杂草、修剪、补种、检疫、储存、维护等；场地清理，垃圾、杂物、渣土等的装卸移运及消纳处置（执行北京市相关规定） 7.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且应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	株	63			
10	050103001007	栽植乔木	1. 种类: 白蜡c 2. 胸（地）径：8-8.9cm 3. 高度：>3.5m，冠径：>3m 4. 要求：全冠，冠形饱满，1级主枝3-5枝，2级分枝6-8枝，分枝点1.8-2.4m，土球苗 5. 养护期限:植物成活养护期综合考虑，保存养护期1年。浇水次数综合考虑。 6. 其他：耙细整平、找坡、沉降后补平；开挖种植穴（槽）；苗木的购买、运输；苗木栽植；支撑、浇水、施肥、除虫、除杂草、修剪、补种、检疫、储存、维护等；场地清理，垃圾、杂物、渣土等的装卸移运及消纳处置（执行北京市相关规定） 7.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且应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	株	87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4年铁路沿线绿化提升工程(长阳镇)单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单位工程) 第 5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1	050103001008	栽植乔木	1. 种类:垂丝海棠 2. 胸(地)径: 6-6.9cm 3. 株高: >2.5m, 冠幅>2m 4. 要求: 冠形饱满, 分枝点≤0.8m, 1级主枝3-5枝, 2级分枝6-10枝, 土球苗 5. 养护期限: 植物成活养护期综合考虑, 保存养护期1年。浇水次数综合考虑。 6. 其他: 耙细整平、找坡、沉降后补平; 开挖种植穴(槽); 苗木的购买、运输; 苗木栽植; 支撑、浇水、施肥、除虫、除杂草、修剪、补种、检疫、储存、维护等; 场地清理, 垃圾、杂物、渣土等的装卸移运及消纳处置(执行北京市相关规定) 7.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且应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	株	65			
12	050103002008	栽植单株灌木	1. 种类:紫玉兰B 2. 胸(地)径: 7-8cm 3. 株高: >2.5m, 冠幅>2m 4. 要求: 冠形饱满, 分枝点<1m, 1级主枝3-5枝, 2级分枝6-10枝, 土球苗 5. 养护期限: 植物成活养护期综合考虑, 保存养护期1年。浇水次数综合考虑。 6. 其他: 耙细整平、找坡、沉降后补平; 开挖种植穴(槽); 苗木的购买、运输; 苗木栽植; 支撑、浇水、施肥、除虫、除杂草、修剪、补种、检疫、储存、维护等; 场地清理, 垃圾、杂物、渣土等的装卸移运及消纳处置(执行北京市相关规定) 7.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且应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	株	6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4年铁路沿线绿化提升工程（长阳镇）单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单位工程)第 6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3	050103002009	栽植单株灌木	1. 种类:紫叶李B 2. 胸（地）径：6-6.9cm 3. 株高：>2.5m，冠幅>1.5m 4. 要求：冠形饱满，分枝点<0.8m，1级主枝3-5枝，2级分枝6-10枝，土球苗 5. 养护期限:植物成活养护期综合考虑，保存养护期1年。浇水次数综合考虑。 6. 其他：耙细整平、找坡、沉降后补平；开挖种植穴（槽）；苗木的购买、运输；苗木栽植；支撑、浇水、施肥、除虫、除杂草、修剪、补种、检疫、储存、维护等；场地清理，垃圾、杂物、渣土等的装卸移运及消纳处置（执行北京市相关规定） 7.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且应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	株	118			
14	050103002010	栽植单株灌木	1. 种类:红花碧桃B 2. 胸（地）径：6-7cm 3. 株高：>1.5m，冠幅>1.2m 4. 要求：冠形饱满，分枝点<0.5m，1级主枝3-5枝，2级分枝6-10枝，土球苗 5. 养护期限:植物成活养护期综合考虑，保存养护期1年。浇水次数综合考虑。 6. 其他：耙细整平、找坡、沉降后补平；开挖种植穴（槽）；苗木的购买、运输；苗木栽植；支撑、浇水、施肥、除虫、除杂草、修剪、补种、检疫、储存、维护等；场地清理，垃圾、杂物、渣土等的装卸移运及消纳处置（执行北京市相关规定） 7.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且应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	株	10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4年铁路沿线绿化提升工程（长阳镇）单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单位工程)第 7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5	050103002011	栽植单株灌木	1. 种类:西府海棠B 2. 胸（地）径：5-6cm 3. 株高：>2m，冠幅>1m 4. 要求：冠形饱满，分枝点≤0.8m，1级主枝3-5枝，2级分枝6-10枝，土球苗 5. 养护期限:植物成活养护期综合考虑，保存养护期1年。浇水次数综合考虑。 6. 其他：耙细整平、找坡、沉降后补平；开挖种植穴（槽）；苗木的购买、运输；苗木栽植；支撑、浇水、施肥、除虫、除杂草、修剪、补种、检疫、储存、维护等；场地清理，垃圾、杂物、渣土等的装卸移运及消纳处置（执行北京市相关规定） 7.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且应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	株	71			
16	050103002013	栽植单株灌木	1. 种类:丛生黄栌 2. 株高：1.5-1.8m 3. 要求：全冠，5-7分枝，造型优美 4. 养护期限:植物成活养护期综合考虑，保存养护期1年。浇水次数综合考虑。 5. 其他：耙细整平、找坡、沉降后补平；开挖种植穴（槽）；苗木的购买、运输；苗木栽植；支撑、浇水、施肥、除虫、除杂草、修剪、补种、检疫、储存、维护等；场地清理，垃圾、杂物、渣土等的装卸移运及消纳处置（执行北京市相关规定） 6.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且应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	株	13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4年铁路沿线绿化提升工程(长阳镇)单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单位工程)第 8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7	050103002014	栽植单株灌木	1. 种类:天目琼花 2. 株高: 1.5-1.8m 3. 要求: 冠形饱满, 分枝>5枝, 分枝地径>1cm 4. 养护期限:植物成活养护期综合考虑, 保存养护期1年。浇水次数综合考虑。 5. 其他: 耙细整平、找坡、沉降后补平; 开挖种植穴(槽); 苗木的购买、运输; 苗木栽植; 支撑、浇水、施肥、除虫、除杂草、修剪、补种、检疫、储存、维护等; 场地清理, 垃圾、杂物、渣土等的装卸移运及消纳处置(执行北京市相关规定) 6.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且应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	株	64			
18	050103002015	栽植单株灌木	1. 种类:金银木 2. 株高: 1-1.2m 3. 要求: 冠形饱满, 分枝>5枝, 分枝地径>1cm, 修剪后保留自然生成状态 4. 养护期限:植物成活养护期综合考虑, 保存养护期1年。浇水次数综合考虑。 5. 其他: 耙细整平、找坡、沉降后补平; 开挖种植穴(槽); 苗木的购买、运输; 苗木栽植; 支撑、浇水、施肥、除虫、除杂草、修剪、补种、检疫、储存、维护等; 场地清理, 垃圾、杂物、渣土等的装卸移运及消纳处置(执行北京市相关规定) 6.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且应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	株	69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4年铁路沿线绿化提升工程（长阳镇）单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单位工程)第 9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9	050103002016	栽植单株灌木	1. 种类:紫丁香 2. 株高: 1.2-1.5m 3. 要求: 冠形饱满, 分枝≥5枝, 分枝地径≥2cm, 不少于3枝, 土球苗木, 自然冠栽植 4. 养护期限: 植物成活养护期综合考虑, 保存养护期1年。浇水次数综合考虑。 5. 其他: 耙细整平、找坡、沉降后补平; 开挖种植穴(槽); 苗木的购买、运输; 苗木栽植; 支撑、浇水、施肥、除虫、除杂草、修剪、补种、检疫、储存、维护等; 场地清理, 垃圾、杂物、渣土等的装卸移运及消纳处置 (执行北京市相关规定) 6.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且应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	株	69			
20	050103009001	栽植花卉/地被植物	1. 种类: 八宝景天 2. 规格: 高0.3-0.4m, 25株/m² 3. 养护期限: 植物成活养护期综合考虑, 保存养护期1年。浇水次数综合考虑。 4. 其他: 耙细整平、找坡、沉降后补平; 开挖种植穴(槽); 苗木的购买、运输; 苗木栽植; 支撑、浇水、施肥、除虫、除杂草、修剪、补种、检疫、储存、维护等; 场地清理, 垃圾、杂物、渣土等的装卸移运及消纳处置 (执行北京市相关规定) 5.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且应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	m2	66.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4年铁路沿线绿化提升工程(长阳镇)单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单位工程) 第 10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1	050103009002	栽植花卉/地被植物	1. 种类:大花萱草 2. 规格: 高0.4-0.5m, 25株/m² 3. 养护期限:植物成活养护期综合考虑, 保存养护期1年。浇水次数综合考虑。 4. 其他: 耙细整平、找坡、沉降后补平; 开挖种植穴(槽); 苗木的购买、运输; 苗木栽植; 支撑、浇水、施肥、除虫、除杂草、修剪、补种、检疫、储存、维护等; 场地清理, 垃圾、杂物、渣土等的装卸移运及消纳处置(执行北京市相关规定) 5.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且应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	m2	187.1			
22	050103009003	栽植花卉/地被植物	1. 种类:小兔子狼尾草 2. 规格: 高0.4-0.5m, 10芽以上/丛, 25丛/m² 3. 养护期限:植物成活养护期综合考虑, 保存养护期1年。浇水次数综合考虑。 4. 其他: 耙细整平、找坡、沉降后补平; 开挖种植穴(槽); 苗木的购买、运输; 苗木栽植; 支撑、浇水、施肥、除虫、除杂草、修剪、补种、检疫、储存、维护等; 场地清理, 垃圾、杂物、渣土等的装卸移运及消纳处置(执行北京市相关规定) 5.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且应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	m2	131.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4年铁路沿线绿化提升工程(长阳镇)单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单位工程) 第 11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3	050103009004	栽植花卉/地被植物	1. 种类:玉簪 2. 规格: 高0.3m, 25盆/m² 3. 养护期限:植物成活养护期综合考虑, 保存养护期1年。浇水次数综合考虑。 4. 其他: 耙细整平、找坡、沉降后补平; 开挖种植穴(槽); 苗木的购买、运输; 苗木栽植: 支撑、浇水、施肥、除虫、除杂草、修剪、补种、检疫、储存、维护等; 场地清理, 垃圾、杂物、渣土等的装卸移运及消纳处置(执行北京市相关规定) 5.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且应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	m2	79.2			
24	050103009005	栽植花卉/地被植物	1. 种类:马蔺 2. 规格: 高0.3m, 25盆/m² 3. 养护期限:植物成活养护期综合考虑, 保存养护期1年。浇水次数综合考虑。 4. 其他: 耙细整平、找坡、沉降后补平; 开挖种植穴(槽); 苗木的购买、运输; 苗木栽植: 支撑、浇水、施肥、除虫、除杂草、修剪、补种、检疫、储存、维护等; 场地清理, 垃圾、杂物、渣土等的装卸移运及消纳处置(执行北京市相关规定) 5.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且应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	m2	32.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4年铁路沿线绿化提升工程（长阳镇）单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单位工程)第 12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5	050103009006	栽植花卉/地被植物	1. 种类:松果菊 2. 规格: 高0.3-0.4m, 25株/m² 3. 养护期限:植物成活养护期综合考虑, 保存养护期1年。浇水次数综合考虑。 4. 其他: 耙细整平、找坡、沉降后补平; 开挖种植穴(槽); 苗木的购买、运输; 苗木栽植; 支撑、浇水、施肥、除虫、除杂草、修剪、补种、检疫、储存、维护等; 场地清理, 垃圾、杂物、渣土等的装卸移运及消纳处置(执行北京市相关规定) 5.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且应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	m2	92.4			
26	050103016002	播种草(灌木)籽	1. 种类:野牛草 2. 10芽/丛, 25丛/m² 3. 养护期限:植物成活养护期综合考虑, 保存养护期1年。浇水次数综合考虑。 4. 其他: 耙细整平、找坡、沉降后补平; 开挖种植穴(槽); 苗木的购买、运输; 苗木栽植; 支撑、浇水、施肥、除虫、除杂草、修剪、补种、检疫、储存、维护等; 场地清理, 垃圾、杂物、渣土等的装卸移运及消纳处置(执行北京市相关规定) 5.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且应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	m2	14696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GF—2020—260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编制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2605）（以下简称《合同示范文本》）。为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合同示范文本》的组成

《合同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 16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预付款、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其他要求、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合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合同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园林绿化工程具体情况，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合同示范文本》中引用的规范、标准中，未备注编制年号的，均采用现行最新版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规模：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绿化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阶段性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中贰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率：_____%；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3. 双方最终结算款以评审确定结算价款为准。

4. 本项目费用需由发包人向_____申请拨付，项目资金需由_____申请。每笔款项应在资金到发包人账户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包括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等。发包人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六、拨款进度（根据款项的支付情况进行调整）

第一次：首付款，合同签订款项到账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扣除暂列金，含农民工工伤保险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大写：_____（小写¥_____）

第二次：施工进度达到 50%，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大写：_____（小写¥_____）

第三次，施工进度达到 90%，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大写：_____（小写¥_____）

第四次（尾款），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在支付尾款前，承包人以转账或支票的形式，向发包人递交结算总价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届满后，经承包人申请后无息返还。拨付结算后支付至结算审核金额完成后的 100%。如果有审计，则在审计审核完后按照审定金额支付至审计审定金额的 100%。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不低于 98%。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不低于 98%。

八、其他要求

_____。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 1 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并盖章后____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款修改 1.1.2.4、1.1.2.5，补充 1.1.3.11、1.1.3.12、1.1.3.13、1.1.4.8。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 待定 ;

资质类别和等级: 待定;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待定; 联系电话: 待定;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待定;

电子信箱: 待定 ;

通信地址：_____ 待定_____。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未完成本工程的永久性占地工程。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未完成本工程的临时性占地工程。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本款修改 1.4.1、1.4.2。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城市用地竖向规划范围》（CJJ83-99）

《城市绿化设计规范》（GB50420-2007（2016 修订））

《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08-71-2000）

《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范》（JGJ155-2007）

《花坛、花境技术规程》（DBJ08-66-97）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5）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居住区绿地设计规范》（DB11/T 214-2003）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2016 版）

《公园设计规范》

《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

《北京市公园条例》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J11T212-2017）

《屋顶绿化规范》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281-2005

《屋顶绿化设计规范》（DB440300T 37-2009）

《园路和园林铺装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DBJ440100T 86-2010）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规范》CJJ45-2006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建筑电气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图集》JD10-201-413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如下：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合同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各文件的专用部分优先于相同文件的通用部分。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全部图纸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月度施工计划、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其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收到图纸 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月度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 10 天前提交；每周一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 20 日前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套，发包人要求增加份数的，承包人应当免费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待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项目范围内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场内道路交通设施，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查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它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查，如发现差异，应在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本款补充 2.1.1、2.4.3。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量、处理洽商等发包人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无。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附件 2)、现状土壤指标、 / 等。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合格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并经审定价格进行结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合格的六套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需要增加份数的，承包人应免费提供。竣工图要求满足备案存档要求，并与完工现场一致，竣工图编制有施工图及变更洽商资料依据，且逻辑关系吻合。竣工结算审核时，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不一致，或与施工图、变更洽生逻辑关系混乱，发包人有权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结算，承包人应予以接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经理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管理和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7 日内将擅自撤换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发包人对于新派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可；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 7 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承包人违反上述义务，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负责施工现场内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维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利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

其中涉及承包人（含专业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4) 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5) 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已考虑相关费用。

6) 承包人承诺进场后遵守发包人等规定的制度及流程组织实施。

7) 承包人有义务遵守发包人制定的有关发包人现场管理的所有规定，服从发包人现场的协调管理。

8) 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 进度照片：

① 承包人须每月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进度彩色照片(3R大小)共二十张以上，照片须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拍取；

② 每张照片背面右下角需按下列格式注明：项目名称、照片编号、工程内容、日期等。

10)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①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为其他施工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并做好与其他施工承包人（如市政管网、房屋建筑等）的施工配合、配合其他施工承包人对成品、半成品的保护、修复，保证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并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承包人不得向其他施工承包人收取任何配合费用，配合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② 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服务和配合，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

- a. 发包人所雇佣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及其工人；
- b.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 c. 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③ 承包人负责配合协调的工作包括：

- a. 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
- b. 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现场现有的临时工程设施（如果有）；
- c. 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及安排；

- d. 为上述人员提供下述其他服务和配合：为其他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水电源接口；
- e. 指定垃圾存放场地；
- f. 发包人认为应由承包人配合的其他事项；
- g. 承包人在其合同价款中已经考虑了本款所述的与上述人员的配合与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 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北京市发布的相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因噪音、空气污染等原因产生的扰民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12) 负责整个承包范围内所有新种植苗木、绿植的保护工作。所有苗木在运输进场种植前，其胸径、高度、冠幅、树形等均需报监理人审核同意并经发包人同意确认后，方可抵运现场进行种植。

13) 负责承包范围内工程施工期和养护期的安全保卫、防火工作。

14)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施工区域的整体规划和调控，服从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增减）。承包人根据工期或政府、发包人对施工进度的调控，合理考虑苗木非季节施工措施，非季节施工措施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15) 如当地无表土可取，承包人应负责自他处取土。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土壤改良事宜，以达到种植苗木、绿植、铺设草坪的要求，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6) 苗木出现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及时进行完成补植、养护、保活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选择其他具备相应资质单位参与补植、养护、保活工作，其费用在承包人费用中直接扣除。若工程质量验收达不到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必须无条件返工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7) 承包人保证，依据本合同范围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18) 维护承包范围内的设施和设备，使用范围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和更换费用。

19) 承包人竣工验收后，进入养护期，养护期的工作主要对承包范围内园林

植物进行养护管理，包括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防寒、支撑、除草、补植、中耕、施肥等工作内容。承包范围内新植苗木养护要求均严格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14），园林绿化养护标准为二级。

20) 本工程中苗木应严格按照设计等有关要求进行采购，苗木为苗圃苗（特选苗木除外）。所有苗木必须为在北京种植或者驯化三年以上的，选苗之前要得到发包人、设计、监理的确认。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不予验收。

21) 承包人在实施土壤改良时须单独报送开工报告及施工方案，经监理、甲方审批同意后，在监理监督下实施。施工过程中，如造成环境污染、水土流失的，其社会负面影响、修复费用、违法处罚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2) 成品器械承包人应对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如因承包人购买的材料设备质量原因发生的安全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损失。

23) 如需要编制专项方案、进行专家论证，该等工作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如使用现有市政道路有破损的，承包人应修复原样，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施工中可能引起破坏的市政道路、管线、临近的房屋等均由承包人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检测，相关检测费用、修复原样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后期不予调整。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本款修改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相关证书及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对该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项目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

日，每个工作日不少于 7 个小时。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在工作日无故未到施工现场（以监理单位提供的书面证明为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如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3.3 承包人人员

本款补充 3.3.6。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4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专业：_____；职称等级：_____。

3.5 分包

本款修改 3.5.1、3.5.2。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绿化工程、本工程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转包行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本款补充 3.6.2。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施工入场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本款补充：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 7 元（不高于中标价的 10%），以 ☐ 保函或 ☐ 保险形式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工程质量、进度、文明施工及安全进行控制，信息、成本进行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可行使的权限：（1）承包人施工索赔的批准权，包括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2）因施工工艺变化、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是否调整的确认权；（3）工程款拨付的批准权；（4）暂估材料、设备的价格确认权；（5）其他设计工程费用的确认权；（6）工程进度计划及更高级别计划的变更的审批权；（7）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质量争议检测；
- （2）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的价格；
- （3）变更估价；
- （4）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 （5）价格调整；
- （6）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的相关调整；
- （7）实际进度与施工计划不一致。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 版本）、《〈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的通知》（京建发〔2020〕289 号）“北京市绿色安全样板工地”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1）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及其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管理，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加强施工现场保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和保卫向发包人全权负责。

（2）承包人应在必要的时间和地点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的围栏封闭和警戒，保证施工现场的交通畅通，安全防护工作复核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保证正常施工并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的同行及公共安全。

（3）如承包人或未履行自己的职责导致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将该赔偿金额扣除。

（4）如发包人或建立工程师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计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时，承包人应立即响应。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将该赔偿金额扣除。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应遵守国家 and 当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

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的专款专用。

2、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 承包人须保证施工现场的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不能及时在中的苗木需要有假植区；施工垃圾应装袋或采用相应容器，严禁凌空抛掷。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

(2) 施工现场土方应当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击中对方的土方应当采取覆盖、固定或绿化等措施；

(3) 施工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止扬尘和大气污染的防范工作。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满足各项安全要求；

(5)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交通、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配备专职的管理人员；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小型配件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 现场水管及照明电线等的布置应安全合理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安全隐患和影响施工；

(9) 建筑拆除工程施工时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3、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监理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要求。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定时清理。

4、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制定的垃圾消纳场。

5、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撒和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筑、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承包人应制定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

7、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执行国家及北京市现行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7 天内预付

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

- 1、 园林绿化养护使用的农药应遵从低度、环保的原则。
- 2、 少量有毒农药需要在专有库房储存，专人看管，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登记和旧瓶回收制度。
- 3、 在对绿地喷施有毒农药前需提前1天发布公示通知，喷施完成后应该在明显位置设立警示说明。
- 4、 施药人员应穿着长裤、长褂、戴手套、口罩，尽量不使皮肤外露。施药后及时洗澡、更换衣物。施药过程中严禁用手抹汗、擦拭嘴脸、严禁进食。施药间歇及施药后，必须远离施药现场，并用肥皂将手脸洗净后方可进食饮水或从事其他活动。
- 5、 患有皮肤病或精神病的患者，皮肤损伤后未痊愈的患者，农药中毒后身体尚未完全恢复的、刚饮过酒的人以及月经期、妊娠期、哺乳期的妇女等人群，不得实施农药喷施工作。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本款修改 7.1.1。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 ☐现状树木保护；
- ☐古树名木保护；
- ☐土壤改良；
- ☐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交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 14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本款修改 7.3.1。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本款修改 7.4.1。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一周（含）以上时，或造成延期竣工两周时，竣工工期延误 30 天以内，则由承包人自延误之日起按照 2000 元/天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0%，并追究承包人的相应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与通用条款一致，无特殊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本工程范围内 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降雪、最高最低温度等，均以北京市气象局

发布的信息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本款修改 8.4.1。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工程所选用国产或合资的材料设备品牌、质量、规格、型号。承包人须在采购前 15 日将上述资料及材料、设备样品、质量证明等文件报定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认可后，方可采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 9.3.4。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在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见证下取样送检，经检测合格后使用，保证取样、封样、送检工作不弄虚作假。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本款补充 10.4.3。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清单漏项(指在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且计价规范中有单独列项的要求，或按计价规范要求应当单独列项，但清单中没有单独列项的项目)，或因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等原因新增加清单项的计价按如下规则执行：

(1) 该清单项在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综合单价执行。如

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同一清单项(即工程特征描述完全一致的清单项) 有多个综合单价的，按最低综合单价计收。

(2) 该清单项在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执行。如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参照类似的清单项(即工程特征描述完全一致的清单项)有多个综合单价的，参照最低综合单价计取。

(3) 该清单项在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既无适用又无类似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审核并确认后执行。其组价原则为：

a) 套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

b) 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按消耗量标准执行；

c) 计价水平按该清单项所对应的专业工程清单组价费率和人工、材料、机械计价标准进行组价，如对应的专业工程报价中有多个组价费率和计价标准的，组价应按最低费率计取，同时计价标准按最低标准执行。如果对应的专业工程没有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的，人工、材料、机械按投标期《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价格确定，若价格为区间值，取区间下限值。对《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机械参照投标期市场价格双方商定。

(4) 对于清单漏项，或因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等原因新增加清单项的材料调价原则为：先按上述约定计价原则进行组价，再按合同约定价格调整原则调整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5) 合同条款或招标文件清单报价说明中已明确不单独清单列项，要求在合同相关清单项、措施费项中综合考虑的费项，不视为清单漏项。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者变更意向书后 14 天内提交变更标价书，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标价书后 14 天内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达到 10.4.1 约定的条件后，同时超出 10.4.1 约定的部分采用新的单价，新的单价按 2013 清单规范“9.3 工程变更、9.6 工程量偏差”规定的原则确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本款补充 10.7.1、10.7.2。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2)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人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预制构件、级配砂石；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pm 5\%$ 。

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a)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6 年 4 月

b)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c)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4)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算术平均法

a) 调价依据：市场价格动态的依据为北京市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营改增版)；

b) 调整条件：基准价按投标报价基准期北京市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营改增版),按各专业单位工程实际施工期间的信息价算术平均值与基准价进行比较(按实际施工期进行调整;扣除停工期间,停工期间满半个月按整月扣除,不满半个月,不扣除),如超过基准价的±5%(不含5%),则超过部分给予调整价差;

c) 调整方法为:人工执行 2021 预算消耗量标准人工工日市场价格信息,按不同类别工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预制构件、级配砂石按不同规格型号分别调差,价差调增额= $[(\text{平均信息价}-\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5\%)]\times\text{基准价}\times\text{工程量}$;价差调减额= $[(\text{基准价}-\text{平均信息价})/(\text{基准价}-5\%)]\times\text{基准价}\times\text{工程量}$;

d) 调整数量:人工工程量以定额分析量中以工日数量体现的人工工日工程量为准(不包含总价措施费中人工费),其它可调价材料工程量以结算清单工程量定额分析量为准;

e) 相应取费:人工及材料价差结算时调整,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4)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如下约定执行:

1)本招标工程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清单内综合单价不随项目规模、合同工程量和实际结算工程量差异等因素而做出调整。

2)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复核的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更加准确地进行材料设备的询价、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准确预计风险,承包人不得依据自己重新计算和复核的结果来直接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3)承包人不得调整招标清单工程量,发包人一旦发现有权按该清单项中标总价不变的前

前提下,进行修正该清单项的综合单价,结算时执行修正后的清单综合单价,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视为已在投标前详细阅读并全部理解了招标文件关于承包工程的范围、承包性质、技术要求、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招标文件的所有合同条款规定,并已将遵循此等规定执行及完成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一切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的费用全部包括在投标价内。

5) 投标报价是指承包人通过踏勘施工现场并已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已完成工程的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各种因素所发生的费用。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各种费用增加全部视为包括在本报价中。

6) 承包人应对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庆典、外交来访、施工民扰、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影响、政府指令的施工管制、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施工管制、交通管制等)做出相应的考虑。

7) 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整个工程 and 施工过程的维护及工程保修所需的全部费用,还将被认为是能够全面达到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工期及安全文明施工等的报价。

8) 承包人在填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表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并结合市场行情及承包人企业状况,考虑各项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用,自主报价。

9) 竣工图纸和资料编制:发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四套竣工图蓝图以及电子版和其它相关竣工资料,承包人应当将由此发生的费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10) 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本款修改 12.2.1、12.2.2。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因本项目工期较短,预付款不进行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 /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

___元（中标价的___%），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至___/___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补充的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报告当月完成的工作量，监理人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核实期间延长的，核实的期限应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监理人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收到监理人转交的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核实完工程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合同结算原则：

1) 承包人不能通过调整综合单价的方式来调整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与图纸相比存在的差异，不允许承包人以此为借口进行任何形式的不平衡报价。中标后，一旦发现承包人的报价清单中明显有不平衡报价清单项，发包人有权按成本加利润的原则进行修正该项清单报价，结算时执行修正后的清单综合单价，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不平衡报价补充约定：

(1) 发包人在履约过程中涉及费用的增加或减少的，工程变更计价时有权对工程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和确认，如发包人认为综合单价明显不合理和偏高市场价格，则无论合同是否有可依据的综合单价，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此部分价格按照市场合理价格进行新组价，双方按照发包人的新组价进行合同金额的调整：

(2) 如发包人认为综合单价套取定额的人、材、机含量明显高于当地定额规定含量，或取费标准高于当地定额取费费率，则无论合同是否有可依据的综合单价，发包人均将要求承包人对这部分价格按当地定额规定的含量及取费费率的标准以内进行新组价，双方按照共同确认

的新价格进行合同金额的调整：

3) 竣工图纸和资料编制: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四套竣工图蓝图以及电子版和其它相关竣工资料，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考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 合同价款是基于承包人通过踏勘施工现场并已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已完成工程的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各种因素所发生的费用。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各种费用增加全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5) 承包人对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庆典、外交来访、施工民扰、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的影响、政府指令的施工管制、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施工管制、交通管制等)已做出相应的考虑，不会因此因素调整合同价款。

6) 合同清单项中如同一清单项(清单项的项目特征描述相同)有多个报价，结算时，此清单项按清单中报价最低的综合单价计取原则结算。

7) 措施项目

(1) 承包人若在措施项目清单内只填上一个总价，需要时，将会被要求列出每一个项目的价款组成明细。任何未报价的项目将被视为已在分部分项清单或其他有报价的措施项目报价中综合考虑。

(2) 安全文明施工费结算原则:承包人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并对安全文明施工费统一管理。工程竣工结算时，根据本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按《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号(绿色安全样板工地标准)、北京印发配套2021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1】404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号及文件配套的実施要点和指南文件精神进行结算调整，多退少补。当工程变更、洽商导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发生较大变化时，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相应变更、洽商涉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计取。当工程变更、洽商不会导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发生较大变化时，相应变更、洽商涉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计取。

(3) 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其它总价措施项目中，综合脚手架费、工程水电费、现场管理费等措施费根据投标报价实行总价包干，如建筑规模、工程实施范围、工程特征无重大变化，结算时不再调整。如施工规模、工程实施范围、工程特征发生重大变化，结算时，上述总价措施费用由建设方/承包人协商进行结算。

(4)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常态化疫情的可能影响，合同价款中已充分考虑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和疫情解除后可能面临的市场状况因素。除合同条款约定的价格调整因素外，任何因忽视

或误解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而导致的各种费用增加全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5) 本工程实际施工期间如受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影响可能产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双方办理同期记录并签证确认，结算阶段由双方协商，实行据实结算和调整。

(6) 其他约定

①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的，或合同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中说明了由承包人自行深化设计并报价的清单项，清单综合单价固定包干(合同条款约定的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因素除外)，不因承包人实施阶段经发包人/监理审核确认后的深化设计方案与投标时提交深化设计方案的差异因素而调整综合单价。发包人主动提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可按合同约定的清单漏项计价条款执行。

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当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发生变化，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工程造价调整文件，工程价款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按相关政策调整原则由双方协商进行调整。

③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各项非强制性价格调整，不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

④建设方上级单位(事业部、集团)有权对本工程所有范畴的合同进行结算复审、抽审、审计工作，承包人完全理解并服从建设方上级单位对本工程合同结算的复审、抽审、审计安排，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偿。凡属于建设方上级单位复审、抽审、审计范围内的结算，结算结果以复审、抽审、审计后并最终经双方确认的结果为准。

⑤承包人完全理解并服从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过程审计、结算审计安排，全力配合完成相关审计工作，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偿。如政府成本审计结果与建设方核定结算结果出现偏差，以政府成本审计结果为准，承包人承诺配合发包人进行多退少补。

⑥各种混凝土、预拌砂浆添加剂均已包含在各清单项价格中，不另外单独计取相关费用。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款修改 12.4.4。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

1、待施工进场后，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开具正式发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含税价）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50%（含100%农民工工伤险（含税））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的50%作为预付款。

2、依据施工进度情况，综合评估，承包人可在施工过程中申请进度款拨付。

2.1、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支付比例为审核已完工程量的80%，剩余工程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2.2、当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不包括暂列金额和预留金）的80%时，暂停支付；

3、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竣工结算核对完毕，支付至核定结算金额的97%；

4、养护期满后拨付至结算价款的100%。

5、发包人使用政府财政资金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收到财政拨款后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由于财政拨款延误导致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履行期间，有关增值税的约定具体如下：

1) 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任何金额(含合同价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为含增值税金额。

2) 发包人在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且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a、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b、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c、发票上的信息错误； d、因承包人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 e、其他不符合国家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相关规定的。

3) 承包人确保所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真实、准确、有效，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

人无法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正常抵扣,承包人应按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的双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因国家政策变动(包括税收政策调整)而导致的增值税税负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5) 发包人除代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应付未付的分包款外,不接受向承包人以外的第三方付款。

☐按形象进度支付: /;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___/___%支付;

☐其它: /。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款进度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的 80% 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本款补充 13.2.1、修改 13.2.5。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 在竣工验收前 30 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所用的竣工资料及图纸;在竣工验收 15 天内提交竣工资料及图纸,竣工资料及图纸(应符合城建档案馆的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份数一式六份。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接受以上文件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后 10 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日期。保质期和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

起正式开始。

3、因特殊情况，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用项竣工时，双方订立需用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4、承包人提交竣工图的规定：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合格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并经审计审定价格进行结算。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0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进行工程结算。承包人在提交竣工图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单及全部工程竣工资料(需满足档案馆要求)，全套竣工结算资料（需满足发包人相关要求）等承包人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全部工程竣工资料(需满足档案馆要求)、全套竣工结算资料（需满足发包人相关要求），并经发包人确认合格后 120 个工作日内。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承包人提供完整合格结算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或■已完工程量的总价的 80%；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竣工结算核对完毕，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核定结算金额的 97%；养护期满并经政府成本审计完成后，支付至最终政府成本审计结算额的 100%。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通用条款。

14.5 竣工归档资料

本款补充：

（1）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 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执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所用的竣工资料及图纸，并提供电子版竣工资料一份（U 盘形式）。

（4）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 1 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本条补充 15.5。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本款修改为：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3%（ $\leq 3\%$ ），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担保；

☐保险；

☒其他：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在10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绿化种植工程：绿化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2）其他附属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报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对于一般故障应在 12 小时内修复，对于重大故障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以下内容：1、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报修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派人保修。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绿化种植工程的养护应该达到一级养护标准。

4、保修期及养护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死亡，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期间发包人每日按照应付工程进度款的万分之二支付承包人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

(7) 其他：双方另行协。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
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达不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自行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按时竣工，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修补工作，达到合格标准。结算时扣除承包人不合格部分的合同价款，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结算价款 30%的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一周（含）以上时，或造成延期竣工两周时，竣工工期延误 30 天以内，则由承包人自延误之日起按照 2000 元/天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0%，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相应责任；若竣工工期延误 30 天及以上，则承包人自延误之日起按照 4000 元/天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0%，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相应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生时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除法律规定外还包括政府行为。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照京劳社工发【2006】138号文和京劳社工发【2006】177号文的规定缴纳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在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交付发包人。上述保险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本款补充 20.3.1。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本款修改为：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6 通知送达

本款补充：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 7 天起视为已送达。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现状树木一览表

附件 3:

暂估价一览表

			数量	单价（元）		

附件 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 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附件 5:

发 包 人 供 应 苗 木 一 览 表

[illegible]

附件 6: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_____（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 ☐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 ☐ _____（地方标准）中 _____ 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 _____（☐ 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 ☐ 地方标准）中 _____ 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 12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_____。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_____。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7：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_____（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及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2 年；其他防水工程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 12 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 12 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 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__

附件 8：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1 供应商经营状况：在近三年内（2023 年 07 月 21 日起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法律、行政法规、磋商文件关于“合格供应商”的其他条件；

3.2.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4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含）以上工程师（园林专业）职称，具有相应的现场管理工作经历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未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提供保证金凭证、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文件）

5 获取磋商文件关注下载截图

6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金额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以清单报价）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 施工方案(说明：施工组织设计页数除封面和目录部分外不得超过 150（含）页。)

15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隆远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为成交单位，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贵公司可接受的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有关规定。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16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此表无需放在文件中，加盖公章后扫描件发送至 LYSD_201708@163.com）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金额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7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此表无需放在文件中，加盖公章后扫描件发送至 LYSD_201708@163.com）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元）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